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50

中 期 報 告
2025



能動四海 綠享五洲



本報告於受持續管理之森林及受監管之來源所製造之環保紙張印刷



企業使命

能動四海 綠享五洲

企業願景

成為一流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商

企業價值觀

高速致遠 暢和篤行

企業精神

勇於擔當 敢為人先

管理理念

長期主義 目標導向
守正創新 協同共享

組織氛圍

團結友愛 開放包容

商界展關懷

caringcompany^{2023/24}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公司架構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5	披露資料
39	企業管治
44	簡明綜合損益表
4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釋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天章先生 (主席)
朱劍彪先生
王文波先生
劉志杰先生
廖劍蓉女士
李力先生
王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泗釗教授
黃偉德先生
楊祥良先生
趙公直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偉德先生 (主席)
楊祥良先生
趙公直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天章先生 (主席)
廖劍蓉女士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秦泗釗教授
黃偉德先生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楊祥良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公直先生 (主席)
廖劍蓉女士
黃偉德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朱劍彪先生 (主席)
劉志杰先生
黃偉德先生
伍穎恩女士

公司秘書

張展華先生

股份代號

1250

網址

www.shneg.com.hk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郵地址 : ir@shneg.com.hk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8樓

主要股份過戶代理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架構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僅披露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及營運規模50兆瓦或以上的項目。

註： 以上集團架構圖僅列出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持有及營運的主要項目。



地點

- 1 吉林
- 2 寧夏
- 3 貴州
- 4 天津
- 5 河北
- 6 山西
- 7 山東
- 8 陝西
- 9 河南
- 10 安徽
- 11 江蘇
- 12 湖北
- 13 西藏
- 14 雲南
- 15 江西
- 16 廣東
- 17 內蒙古
- 18 新疆

集中式光伏
發電容量

31 兆瓦
100 兆瓦
189 兆瓦
32 兆瓦
678 兆瓦
139 兆瓦
243 兆瓦
161 兆瓦
264 兆瓦
194 兆瓦
184 兆瓦
70 兆瓦
30 兆瓦
22 兆瓦
125 兆瓦
135 兆瓦

風力發電容量

301 兆瓦
50 兆瓦
234 兆瓦
372 兆瓦
119 兆瓦
100 兆瓦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399.6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404.8百萬元，同比下降約0.2%；電力銷售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028.8百萬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014.1百萬元，同比上升約0.7%；毛利約人民幣1,203.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24.3百萬元，同比下降約1.7%；報告期內溢利約人民幣392.8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69.0百萬元，同比上升約6.5%。報告期內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電網限電增加使電力銷售業務毛利減少；(ii)本集團以低成本融資置換高成本融資和提前償還高成本境外借款使財務費用得以減少；(iii)本集團降本增效使得行政開支減少；及(iv)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和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中非經常性事項導致的損益波動之綜合影響所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86.8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75.9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溢利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人民幣49,528.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404.5百萬元）及負債總值約人民幣29,799.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46.5百萬元），故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729.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58.0百萬元）。

有關報告期的業務與財務表現，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的「3.業務回顧」和「4.財務表現」。

1. 市場回顧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新能源行業在能源轉型浪潮中持續發力，展現出強勁的發展動力，但也面臨著一些挑戰，行業整體呈現出機遇與挑戰並存的態勢。



1. 市場回顧 (續)

國家能源局2025年三季度新聞發佈會資料顯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全國光伏新增併網約2.12億千瓦，其中集中式光伏約1億千瓦，分佈式光伏約1.13億千瓦。全國光伏發電裝機容量達到約11億千瓦，同比增長約54.1%，其中集中式光伏約6.06億千瓦，分佈式光伏約4.93億千瓦。全國光伏累計發電量約5,59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約42.9%，全國光伏發電平均利用率約94%。同時，全國風電新增併網容量約5,139萬千瓦，其中陸上風電約4,890萬千瓦，海上風電約249萬千瓦。全國風電累計併網容量達到約5.73億千瓦，同比增長約22.7%，其中陸上風電約5.28億千瓦，海上風電約4,420萬千瓦。全國風電累計發電量約5,88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約15.6%，全國風電平均利用率約93.2%。裝機規模持續攀升，結構優化亮點突出，可再生能源裝機規模持續實現新突破，並保持新增裝機的主體地位，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全國風電、光伏發電裝機歷史性超過火電後，二零二五年五月底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容量佔比首次突破六成。能源消費總體保持增長，全社會用電量增速企穩回升，二零二五年四月和五月全社會用電量增速分別達到約4.7%及4.4%，二零二五年六月份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約5.4%。

然而，二零二五年一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25]136號），文中提及以電量全面入市和機制電價創新為核心，推動新能源徹底告別「固定電價+保障收購」模式，轉向「市場定價+差價托底」新機制。政策明確存量項目延續現行電價政策，增量項目完全市場化競價，並取消了強制配儲要求，允許儲能通過現貨套利、容量租賃或調頻服務實現市場化盈利。該政策加速了新能源產業的市場化進程，激發了企業的技術創新和成本控制能力，推動了儲能等靈活性資源的獨立發展，為新能源產業的高質量發展奠定了基礎。但同時標誌著新能源產業徹底告別「計劃呵護」，全面擁抱競爭激烈的市場化環境。市場化轉型對新能源企業的技術創新、成本控制、市場預測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部分技術落後、成本高昂的企業可能面臨被市場淘汰的風險。



1. 市場回顧 (續)

危機與轉機往往如影隨形，面對可再生能源裝機規模增長、能源消費總體保持增長、136號文的出台等錯綜複雜之形勢下，新能源行業正邁向市場化深水區的關鍵一步，也是行業蛻變升級的重要契機。短期來看，政策調整帶來的市場波動，確實會給部分企業帶來經營壓力，但從長遠視角審視，這恰恰是行業優勝劣汰、實現高質量發展的必經階段。

2. 集團戰略和經營

一如既往，本集團始終積極且深度地融入國家戰略規劃佈局以及山東高速集團所構建的多元發展生態體系。回溯上半年，本集團上下始終以目標為導向，腳踏實地、真抓實幹。一方面，積極做好政策解讀，應對政策變化，綜合研判，把握市場機遇，創新合作模式，大力拓展業務版圖；另一方面，不斷研究調整投資標準、優化內部管理流程，提升整體管理效率，目前各項業務均取得階段性進展。在控股股東山高控股全方位的賦能支持下，本集團立足當下、著眼長遠，持續對產業佈局進行優化升級，堅定不移地深化改革舉措、大力推進創新發展。得益於此，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狀況呈現出穩健的發展態勢，各項業務指標穩中向好。

自成為山東高速集團的成員公司後，本集團聚焦山東省，借助山東高速集團卓越的品牌影響力屢次獲得若干大型、高質量風電及光伏項目指標，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三年成功在山東省荷澤市獲得387.5兆瓦集中式陸上風電項目指標（「荷澤項目」，本集團在山東省的首個大型風電項目，部分已在建設施工階段），在山東省「十四五」規劃第二批集中式陸上風電項目競標中再度奪得375兆瓦集中式風電指標，山東175兆瓦分散式風電等項目。本集團始終保持戰略上的堅定與從容，牢固樹立「項目為王」的發展理念，將項目開發作為集團發展的核心驅動力。集中資源、聚焦重點，全力推動項目在深度和廣度上進行縱深佈局，通過精細化管理、高效化運作，實現項目推進速度的提升和運營效益的增效。以此為堅實基礎，持續引領本集團朝著未來高質量發展邁進。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開發指標超過350兆瓦。報告期末，本集團在建及已獲批待建的發電項目總容量達4.9吉瓦，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容量各自超過100兆瓦的13個中大型項目，其中於報告期內已形成內部正式投資決策共30個項目，總容量約890兆瓦。



2. 集團戰略和經營 (續)

除了業務開拓上碩果頗豐外，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在運營及管控方面亦碩果頗豐，載列如下：

在工程項目建設方面，為貫徹落實山東高速集團的策略部署，本集團聚焦工程項目建設，全力以赴搶裝併網，重點項目全面領跑。二零二五年一月，國家能源局正式下發最新版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開發建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新管理辦法」），新管理辦法明確「對於本辦法發佈之日前已備案且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前併網投產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仍按原有政策執行」，對於受新政策影響的項目，預留了政策緩衝期。根據政策發佈情況，本集團快速回應，分佈式事業部與工程中心共同努力，高效協同。最終，完成搶併網項目12個，併網規模超過50兆瓦。此外，作為本集團今年重點建設項目的荷澤項目，二零二五年六月，首期工程（共兩期）之首台6.25兆瓦風機成功吊裝標誌著邁入了於本年內衝刺首期工程全容量併網發電的新階段，為集團完成年度併網任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該項目作為山東省「十四五」首批集中式陸上風電項目，工程自啟動便肩負著重大使命，在山東省同批次陸上風電項目建設中，該項目始終全程第一領跑：第一個取得項目核准、第一個全面開工建設、第一個完成首台風機基礎澆築，第一個完成首台風機吊裝，第一個具備併網發電條件，勇奪「五個第一」桂冠，每一個「第一」都彰顯著令人矚目的「山高速度」。

在日常項目運維方面，本集團持續以降本增效為核心，透過深度融合數智化科技、集控中心、檢修預試隊伍、檢測實驗室、風機維檢公司等舉措提高日常工作效率外。報告期後，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正式公佈2024年度全國新能源場站生產運行統計指標對標結果。經過嚴格評審與激烈角逐，二零二四年度公司項目在與眾多新建電站同台、同地區對標評比中獲得7個「AAAA級優勝電站」和5個「AAA級優勝電站」的評比成績。這一評比結果，是行業對本集團設備管理、效能提升及安全生產精實化管理領先水平的肯定。



2. 集團戰略和經營 (續)

在安全生產工作方面，始終保持抓牢安全工作的緊迫感和責任感，全方位無死角防控風險，積極承接落實上級單位工作要求，緊密圍繞公司業務實際情況，系統推進安全責任落實與安全生產體系優化，修訂發佈安全制度，推進雙重預防機制落地實施，多形式開展安全教育培訓與應急演練活動，按計劃保障安全投入，組織安全生產月、安全大使講安全等安全文化活動，營造濃郁安全文化氛圍。落實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計劃，主要負責人牽頭修訂發佈重大事故隱患重點排查清單並帶隊赴一線開展排查，聚焦突出風險開展混塔吊裝、安全設施優化、工程建設標準化等專項提升工作，全面築牢集團安全生產基礎，確保隱患及時消除、安全形勢可控。

在電力交易方面，本集團對電力交易相關政策、各省份電力市場交易行程開展了系統性研究解讀工作，先後與行業內多家機構開展了深入討論並在集團內部進行了政策宣貫。聚焦《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25]136號）及其地方配套細則，多次針對性地完成了五個地區實施細則的研究、解讀與分析，為電力交易工作提供精準指引。同時，結合各站實際情況，「一站一策」制定交易策略，保障項目收益。報告期內，本集團參與交易之項目容量約2吉瓦，佔比多於40%，已完成交易電量約9億千瓦時。除了現貨交易外，為緩解項目限電情況，為區域項目消納提供有效市場支撐，電力行銷團隊亦積極組織多個地區項目主動拓展省外交易通路，報告期內，累計成交電量7,868.9萬千瓦時。



2. 集團戰略和經營 (續)

在清潔供暖服務業務方面，清潔供暖面積達3,547.7萬平方米(包括合營企業管理部份)，與去年相比同比增長2.7%，供暖服務戶數達到212,457戶，同比增長4.8%。本集團清潔供暖服務業務主要覆蓋華北、東北、西北、華東四大國內區域。本集團不斷優化清潔供暖服務業務的管理模式，以城市集中供熱為主線，同時發展集中供冷、冷暖雙供、園區工業蒸汽及壓縮空氣集中供應等業務模式。在主營業務發展上，本集團聚焦清潔供暖市場，秉承先進的管理理念與戰略方針，著力開拓省會城市和地級市的供熱市場，輔以優質的縣級(含縣級市)長輸項目，加快實現供暖業務規模化，推動供熱行業可持續發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完成對熱力控股平台公司人民幣3.36億元資本實繳，本次增資，一方面完成了註冊資本金實繳的法定義務，一方面完成了對清潔供暖服務業務的賦能。本集團對於清潔供暖服務業務的運行模式、發展現狀和發展方向進行了多次深刻的討論。對清潔供暖服務業務管理能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過科技升級、精細管理、降本增效等管道，建立標準化和差異化相結合的運營管理體系，逐步提升對清潔供暖服務業務的供暖運營能力，提升公司經營水平，打造本集團核心競爭力。

業務呈蓬勃發展態勢的背後，離不開具系統性、專業化特質的後台支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成本控制以及財務工作層面持續收獲顯著成效，為集團的發展增添了強勁動力。為確保現金流能長期保持穩定，本集團積極遵循降本增效的管理理念，系統性地籌劃了二零二五年度降本增效的工作方案。藉由激勵機制，深度採用考核與評優相融合的方式，激勵各部門主動探索降本之道，營造出全員參與控本的良好氛圍。透過節約日常費用、壓縮勞務及採購成本、降低融資成本、增加存款利息收入、善用稅收政策以及拓展新增發電收入等多重途徑加以實施，且已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效，這進一步凸顯了本集團持續優化成本控制與財務管理的能力。



2. 集團戰略和經營 (續)

在財務管理方面，除司庫系統、財務共享系統已如期順利上線運行外，本集團正在推進跨境資金池協同工作，達至有效增強本集團跨境資金運作的靈活性與規模效應。同時，本集團充分利用山東高速集團的增信體系及高評級優勢，報告期後，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成功發行超短期融資券，金額合計人民幣5億元，期限265天，全場認購倍數超2倍，票面利率1.78%，創本集團公開市場短期融資成本新低，確立利率新標杆。此次發行成功，彰顯了資本市場對本集團財務管理穩健性、市場信譽標杆性及盈利能力持續性的高度認可。

有關投資者關係（「IR」）、公共關係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工作，除了多次在香港、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及線上與市場分析師及投資者進行交流外，更屢獲殊榮。報告期內，本公司榮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先導計劃金章」大獎；於格隆匯中期策略峯會•2025之「格隆匯金格獎」，斬獲格隆匯金格獎「ESG創新實踐卓越企業」稱號；於RoadshowChina路演中及其旗下品牌卓越IR舉辦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創新峰會暨第八屆中國卓越IR頒獎盛典榮獲「最佳ESG獎」。報告期後，本公司「立足戰略謀長遠，制度創新引領綠色發展」案例於中國能源報、中國能源經濟研究院和綠光氣候研究院舉辦的第二屆中國ESG100價值大會，獲評為2025能源ESG100「十佳先鋒治理案例」。同時，本公司於第十九屆中國品牌節首次入選《Top Brand 2025中國品牌500強》榜單（山東高速集團與北控水務也同時入選），位列第458位，品牌價值高達人民幣123.86億元。值得一提的是，本公司更獲得國際權威評級機構惠譽常青永續評估有限公司再次確認本集團ESG主體評級為第「2」等級，並授予主體評分78分，較上年評級75分提升3分。以上各項反映均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公共關係及ESG表現良好，品牌建設實現歷史性跨越，充分彰顯本公司綜合實力與品牌影響力，且已將ESG考量融入其業務、策略及管理，助力公司業務及管理創新。

在上半年，本集團全體員工齊心協力、埋頭苦幹，在各個業務領域都取得了良好的成績。在規範化管理的引導下，業務發展穩紮穩打、逐步提升。我們把主要精力放在集中力量推進年度任務目標的達成。展望下半年，本集團會繼續圍繞高質量發展這一核心，做好整體規劃和佈局，採取有效措施應對各種挑戰，保障公司各項業務平穩有序開展，維持穩定向好的發展態勢。



3.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服務業務的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報告期內，雖然行業發展長期看好但短期內面臨著複雜且充滿挑戰的環境。境內經濟增長放緩與需求短期失衡導致限電率及棄風率增加、平價項目收入佔比增加（同時含補貼項目收入佔比減少）導致項目綜合電價減少等因素存在。在這些因素影響下，本期業務業績增長稍為放緩，財務業績維持平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本期末持有及／或管理的項目的總營運發電量為約3,674,408兆瓦時（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35,657兆瓦時），與去年同期相比，實現了約6.9%的增長。

3.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站項目穩步發展核心業務。電力銷售及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營業收入合計達人民幣2,054.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3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

3.1.1 光伏發電項目

(a)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經營表現穩健。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938.8百萬元佔本集團報告期總營業收入的約39%。這表明，儘管營業收入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12.6百萬元，佔比約42%）略有下降，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依然是本集團的重要收入來源之一。

3. 業務回顧 (續)

3.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 (續)

3.1.1 光伏發電項目 (續)

(a)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續)

截止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53座(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3座)覆蓋中國13個省、2個自治區及1個直轄市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以及在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持有1座(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座)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已投入運營。這些光伏發電站的總併網容量達到2,603兆瓦，相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長，體現了其在新能源領域的持續發展和佈局。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光伏資源區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電站數目	概約	概約	電站數目	概約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總發電量 (兆瓦時) (附註)		總併網容量 (兆瓦)	總發電量 (兆瓦時) (附註)
中國－附屬公司：							
河北省	II/III	18	678	411,110	18	678	458,175
河南省	III	3	264	152,798	3	264	137,146
山東省	III	5	243	139,817	5	243	155,480
貴州省	III	4	189	73,363	4	209	106,489
安徽省	III	5	194	108,684	5	194	104,532
陝西省	II	2	161	95,756	2	161	89,459
江西省	III	3	125	58,848	3	125	51,247
江蘇省	III	2	184	103,866	1	182	117,794
寧夏回族自治區	I	1	100	59,203	1	100	69,469
湖北省	III	3	70	35,200	3	70	33,576
廣東省	III	1	135	71,313	1	135	55,616
吉林省	II	1	31	18,979	1	31	21,684
西藏自治區	III	1	30	7,889	1	30	14,062
天津市	II	1	32	20,899	1	32	23,605
雲南省	II	1	22	12,933	1	22	16,531
山西省	III	2	139	53,866	2	80	38,506
中國－小計		53	2,597	1,424,524	53	2,556	1,493,371
海外－附屬公司：							
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	不適用	1	6	1,826	1	6	2,650
總計		54	2,603	1,426,350	54	2,562	1,496,021



3. 業務回顧 (續)

3.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 (續)

3.1.1 光伏發電項目 (續)

(a)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續)

本集團於中國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大多數位於中國的中東部地區，且位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這種地區分佈對於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具有積極意義。以下是按光伏資源區劃分的項目分析如下：

光伏資源區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I	1	100	59,203	1	100	69,469
II	12	450	279,417	12	450	303,216
III	40	2,047	1,085,904	40	2,006	1,120,686
總計	53	2,597	1,424,524	53	2,556	1,493,371

附註：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期末止的概約總發電量。因此，上述總發電量未必可以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年度的營運表現。

(b)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變動
加權平均利用比率 (%)	81.34	87.69	(6.35)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 (小時)	561	587	(26)

相關指標下降主要原因如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3.業務回顧」一節所述。

3. 業務回顧 (續)

3.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 (續)

3.1.1 光伏發電項目 (續)

(c) 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及表現

報告期內，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經營穩健，電力銷售營業收入達到約人民幣360.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8.8百萬元）。本集團所持有及／或管理且已營運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到約1,020兆瓦（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860兆瓦），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I類光伏資源區，如河南、安徽、山東、江蘇及河北等省份。其中包括本集團在北控水務的若干水廠建造並向其出售電力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以及在山東高速集團的高速公路服務區內建造並向其出售電力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

(d)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光伏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於報告期確認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百萬元）。

3.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a) 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持續增長。這一業務拓展帶來了顯著的營業收入增長，於報告期內，受惠於風資源（平均風速）利好因素，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729.6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72.7百萬元，實現了營業收入的穩步提升。

截止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並已投運19個（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9個）風力發電站，覆蓋中國4個省及2個自治區，總併網容量達1,176兆瓦（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176兆瓦），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風力資源區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電站數目	概約	概約	電站數目	概約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總發電量 (附註) (兆瓦時)		總併網容量 (兆瓦)	總發電量 (附註)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河南省	IV	8	372	542,799	8	372	460,808
山東省	IV	3	234	326,646	3	234	289,000
內蒙古自治區	I	4	119	222,491	4	119	198,222
河北省	IV	2	301	501,921	2	301	420,680
山西省	IV	1	50	72,233	1	50	59,756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I	1	100	60,812	1	100	102,253
總計		19	1,176	1,726,902	19	1,176	1,530,719



3. 業務回顧 (續)

3.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 (續)

3.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續)

(a) 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續)

本集團於中國的風力發電站項目大多數位於中國的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及山西省，屬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有關地區分佈有利於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發展。

按風力資源區劃分之項目分析載列如下：

風力資源區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I	5	219	283,303	5	219	300,475
IV	14	957	1,443,599	14	957	1,230,244
總計	19	1,176	1,726,902	19	1,176	1,530,719

附註：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期末止的概約總發電量。因此，上述總發電量未必可以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年度的營運表現。

(b)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風力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變動
加權平均利用率(%)	92.15	94.75	(2.60)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1,537	1,368	169

相關指標變動主要原因如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3.業務回顧」一節所述。

3. 業務回顧 (續)

3.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 (續)

3.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續)

(c)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風力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於報告期內確認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3.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1百萬元)。

3.2 工程、採購及建造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包括光伏、風電及清潔供暖項目的工程、採購、建造及相關服務，並在電力相關項目的設計、工程及建造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資質。近年來，本集團已將光伏和風電相關的自有項目建設作為首要目標，並持續調整、優化內部資源配置。於報告期，本集團來自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及相關服務的營業收入合計約人民幣9.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8百萬元)，佔總營業收入不足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

3.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通過開發及業務收購，持有及／或管理了12個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2個) 已營運的清潔能源項目，這些項目分佈於河南省、山西省、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遼寧省及其他省份及自治區，利用天然氣、電力、地熱能、生物質能、光伏發電、工業餘熱能源、清潔化燃煤 (超低排放) 能源、江水源等多種清潔能源。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合計達到約3,548萬平方米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455萬平方米)，同比增加了約2.7%；清潔供暖服務使用者數量約為212,457戶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02,667戶)，同比增長了約4.8%。儘管供暖面積和用戶數量都有所增長，但本集團在報告期確認的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35.7百萬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4.8百萬元，減少約3%。這一減少主要是由於供暖補貼減少所致。



3. 業務回顧 (續)

3.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續)

其中，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持有及／或管理的已營運項目之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及清潔供暖服務戶數的詳情如下：

位置	概約實際清潔供暖面積			概約清潔供暖服務戶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平方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平方米)	變動 (%)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戶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戶數)	變動 (%)
中國東北地區	14,864	14,901	(0.2)	45,409	43,962	3.3
中國華北地區	10,686	10,290	3.8	88,134	85,843	2.7
中國西北地區	6,596	6,624	(0.4)	54,177	52,469	3.3
中國華東及華中地區	3,331	2,732	21.9	24,737	20,393	21.3
總計	35,477	34,547	2.7	212,457	202,667	4.8

3.4 其他新能源相關業務探索

本集團致力於向產業鏈的高附加值領域深度拓展，並積極探索多元化的新能源應用模式與場景，旨在成為國內新能源綜合服務領域的領軍企業。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將依託大規模綠色電力的轉化應用場景，逐步進軍國際市場，實現戰略協同發展。

聚焦交能融合業務，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產業優勢，加速推進交能融合業務的佈局與拓展，構建源網荷儲一體化的開放能源體系。積極加強交能融合領域的產學研轉化，加快交能融合戰略的落地實施。落地核心在於依託「北航山高交能融合研究中心」的創新勢能，加速成果轉化，集中資源推進具有重大示範效應的標杆試點項目。同時探索圍繞分佈式能源高效供給、虛擬電廠智慧調控、綠電聚合交易、綠電直供等新興場景，打造領先的零碳智慧能源管理創新平台，拓展交能融合模式應用邊界。



3. 業務回顧 (續)

3.5 前景展望

二零二五年七月，在二零二五年中國新能源發電分析報告發佈會暨第二屆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研討會上，國網能源研究院發佈了《中國新能源發電分析報告2025》。報告預測，新能源發展規模將保持高速增長態勢，預計到「十五五」末將再次翻番。具體來看，受能源轉型提速、行業產能充分釋放、地方發展訴求提升以及國際貿易壁壘加劇等因素影響，二零二五年新能源年度新增裝機規模預計達4.3至5億千瓦。「十五五」期間，新能源將繼續保持年均3億千瓦的高速增長。初步測算，到二零三零年，新能源裝機規模有望突破30億千瓦，在現有規模基礎上實現翻番。

不過，新能源行業在發展過程中也面臨諸多變化與挑戰。上半年，新能源行業政策調整頻繁，《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25]136號）的發佈，標誌著新能源全面進入市場化定價時代，這對新能源項目的開發與運營產生了一定影響。作為快速發展的產業，新能源行業備受國家和地方政府重視，相關政策不斷調整。

在此背景下，深化股東合作與自身發展迎來新機遇。近日，山東高速集團以約美元388億元的營業收入，連續四年榮登《財富》世界500強榜單，位列第401位，較去年提升11個位次。根據山東高速集團與本公司已簽訂的備忘錄，雙方將推動戰略合作，實現互惠互利、優勢互補，助力本公司高速、高質量發展。本集團將持續依託最終控股股東，形成市場競爭優勢。同時，為積極應對行業變化，本集團將沿著國家鼓勵的新能源方向，挖掘新的發展方向，聚焦新能源電力消納，優中選優推進項目開發。本集團亦積極提前了解政策變化方向，借助行業和專家力量，提前佈局。

展望未來，本集團在享受新能源產業快速發展紅利的同時，也面臨消納壓力。本集團將秉持「勇於擔當、敢為人先」的企業精神，主動把握國家能源轉型與綠色低碳發展的戰略機遇，依託自身強大的實力和資源優勢，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致力於成為一流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商。



4. 財務表現

有關報告期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2,399,627	2,404,830	(0.2)
毛利	1,203,491	1,224,312	(1.7)
毛利率(%)	50.2	50.9	下降0.7個 百分點
期內溢利	392,839	369,011	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86,837	275,900	4.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2.77	12.28	4.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927,104	1,974,045	(2.4)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資產總額	49,528,592	48,404,532	2.3
權益總額	19,728,964	19,357,967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2,860	3,645,621	13.1

4. 財務表現 (續)

4.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399.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04.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2%。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結構優化調整，進而減少建造及相關服務收入所致。於報告期內電力銷售業務實現約人民幣2,028.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14.1百萬元）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主要由於報告期內(i)風資源利好，(ii)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今新建電站併網及投產，(iii)電網限電增加，及(iv)部分項目綜合電價下降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營業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						
光伏發電業務	1,299.2	56.2	730.1	1,341.4	58.6	785.9
風電業務	729.6	57.3	418.4	672.7	55.8	375.3
委託經營服務	25.9	19.2	5.0	21.1	33.1	7.0
建造及相關服務	9.2	5.2	0.5	24.8	6.9	1.7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335.7	14.7	49.5	344.8	15.8	54.4
總計	2,399.6	50.2	1,203.5	2,404.8	50.9	1,224.3

上述業務分析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3.業務回顧」一節。

電力銷售業務的毛利於報告期約人民幣1,148.5百萬元，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的約9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電力銷售業務對本集團毛利總額的貢獻比例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另一方面，提供清潔供暖服務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毛利總額的貢獻比例為約4%（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9%下降至報告期內的50.2%，下降約0.7個百分點。整體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因電網限電增加使電力銷售業務毛利率減少；及(ii)新併網自建投產電站根據政策不享有電價補貼毛利率偏低的綜合影響所致。



4. 財務表現 (續)

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7.8百萬元），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約人民幣8.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0百萬元）；(ii)政府補助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百萬元）；及(iii)匯兌差額淨收益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7百萬元）；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百萬元）。

4.3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200.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6.5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降本增效償還銀行借款使銀行手續費與上年同期相比減少；及(ii)本集團降本增效使得行政開支中其他費用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4.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包括：(i)違約金、賠償金及罰款支出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百萬元），及(ii)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1百萬元）。

4.5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04.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58.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3.8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年度低成本融資置換高成本融資及提前償還高成本境外借款減少財務費用。

4.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相關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報告期內，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本集團附屬公司盈利變動情況不同使當期所得稅開支減少及遞延所得稅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已營運或在建的清潔能源項目的賬面值，減少主要由於(i)開發清潔能源項目；及(ii)報告期折舊撥備之淨影響所致。

4. 財務表現 (續)

4.8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指一處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及四個停車位之公平值，且有關物業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4.9 商譽

商譽乃由於自二零一六年起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4.10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基準營運若干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項目之權利，而經營權指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清潔能源業務產生之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的減少主要由於攤銷撥備所致。

4.1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主要為本集團對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為開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成立的合營企業的出資。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投資的變動主要由於報告期分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所致。

主要為(i)本集團於山高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清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0803))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23.94%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有機廢棄物的無害化處理及高價值資源利用業務、清潔供暖業務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及(ii)本集團於天津屹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35%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產品銷售、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工程管理服務。

4.1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為本集團於廣州巨灣技研有限公司的投資，本集團擁有2.70%的股權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新一代突破性儲能器及其系統相關業務之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本集團預計長期持有此投資。



4. 財務表現 (續)

4.13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約人民幣763.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0.1百萬元），為(i)主要來自提供清潔能源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按建造進度確認的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8.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3百萬元）；(ii)在完成國家對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清單（「項目清單」）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729.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9.9百萬元）；及(iii)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百萬元）。合約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確認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所致。

4.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9,691.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674.3百萬元），主要包括(i)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8,609.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14.2百萬元）；(ii)提供清潔能源業務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完成若干里程碑且獲得客戶接受及確認的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737.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6.3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07.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7.8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主要包括(i)向國家電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家供電網路的發展及營運之國有企業）及其他企業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01.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4.9百萬元）；及(ii)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159.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74.2百萬元）。

4.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可收回稅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可收回稅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合共約人民幣234.8百萬元（非流動部份增加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及流動部份減少約人民幣269.5百萬元）至合共約人民幣4,070.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04.8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i)發展及建設清潔能源項目所產生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之綜合影響所致。



4. 財務表現 (續)

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477.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122.9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45.6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i)淨增加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ii)建設、發展及營運清潔能源項目的現金流出；及(iii)日常經營性業務的淨現金流入的淨影響所致。

4.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873.6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0.3百萬元) 主要指為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484.2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9.5百萬元) 減少約人民幣525.3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i)預收清潔供暖服務費於報告期結轉收入；及(ii)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的綜合影響所致。

4.19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 (不包括經營租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 (不包括經營租賃) 總額約人民幣27,010.4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687.5百萬元)，增加合共約人民幣1,322.9百萬元 (非流動部分增加約人民幣448.9百萬元及流動部分增加約人民幣874.0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i)為發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提取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ii)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iii)贖回部分公司債券之淨影響所致。

4.20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638.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6.0百萬元)，包括(i)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清潔供暖項目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人民幣475.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6.3百萬元)；(ii)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0.9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i)投資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其他股權投資及收購彼等權益約人民幣162.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8.6百萬元)。

4.2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管理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 (「人民幣」) 及港元 (「港元」) 計值。現金結餘一般存作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短期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122.9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45.6百萬元)。



4. 財務表現 (續)

4.2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發展清潔能源業務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通過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不包括經營租賃)及公司債券為相關發展撥資。

(a) 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不包括經營租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不包括經營租賃))總額約人民幣27,010.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687.5百萬元)，包括(i)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1,943.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901.6百萬元)；(ii)公司債券約人民幣601.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4.5百萬元)；及(iii)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租賃負債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4,465.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91.4百萬元)。本集團的借款中有約7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為長期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維持良好水平，約60.1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1%)。同時，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122.9百萬元，流動比率為1.94。本集團財務儲備足以支持業務發展。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本集團持有的非人民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的匯兌損益，影響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倘其他貨幣兌人民幣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溢利增加／減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之質押；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質押；
- (i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EPC合同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儀征市山高新能源有限公司（「儀征山高新能源」）（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國電建集團成都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及貴州智慧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統稱「聯合承包人」）訂立工程、採購及建設合同（「EPC合同」），據此，儀征山高新能源同意委聘聯合承包人就中國江蘇省儀征市劉集鎮100兆瓦漁光儲一體化示範項目提供有關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416,879,989.36元（含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批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來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79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051名全職僱員）。報告期內，總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80.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4.2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本集團積極吸納優秀人才，建立強大的團隊，以維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增長。為保留及激勵員工，本集團已制定內部薪酬政策。在挑選及擢升員工時，本集團會參照其資歷、經驗及是否適合該職位而決定。員工之工作表現亦會於每年評核時，作為檢討薪酬福利之基礎。同時，本集團亦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個人專長，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優勢的薪酬待遇。



僱員及薪酬政策 (續)

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一系列的福利政策，增加員工歸屬感及工作熱誠，共同推動企業的可持續發展。為激勵員工努力工作，本集團會向表現傑出的員工派發獎金和獎勵。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員工的工作時間，為加班的員工提供超時工作交通費報銷和加班補假。另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強制性公積金等福利。

除了法定假期及固定帶薪年假外，員工亦享有病假、婚假、產假、待產假和恩恤假等額外的假期福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1. 有關費縣EPC合同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及山高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報告本節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費縣卓能新能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聯合承包人（即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及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訂立工程、採購及建設合同（「費縣EPC合同」）。根據費縣EPC合同，費縣卓能新能源同意委聘聯合承包人就項目提供EPC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58,550,787.83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於該聯合公告日期，由於(i)費縣卓能新能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i)山東高速集團本身及透過多個實體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山高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約43.44%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0.66%；(iii)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為山東高速路橋集團持有約76.77%權益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路橋集團由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6.78%；(iv)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為山東高速集團持有95%權益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v)本公司為山高控股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及山高控股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b)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及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人士；(c)費縣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續)

1. 有關EPC合同之關連交易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倘一連串關連交易全部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揚州山高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山東正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人士，作為承包人）就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的濰柴5.01215兆瓦分布式光伏項目訂立了EPC總承包合同（「揚州濰柴EPC合同」），且交易性質及主要條款與費縣EPC合同大致相同。因此，費縣EPC合同及揚州濰柴EPC合同項下的交易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合併計算。有關揚州濰柴EPC合同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之公告。

就本公司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的費縣EPC合同及揚州濰柴EPC合同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費縣EPC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費縣EPC合同之詳情載於該聯合公告內。

2.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文水山高供熱有限公司（「文水山高供熱」）（作為承租人）與華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華潤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華潤租賃將向文水山高供熱購買位於中國山西省文水縣之供暖設備及配套設施（「文水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文水融資租賃協議」）。文水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文水山高供熱，租期為96個月。文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文水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華潤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文水山高供熱支付(i)文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文水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文水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回歸文水山高供熱。

由於文水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文水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續)

3. 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執行董事廖劍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天章先生及廖劍蓉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及楊祥良先生）組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4. 有關貸款合同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山高光伏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山高光伏」）（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北京分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合同（「貸款合同」）。根據貸款合同，平安銀行北京分行同意向山高光伏提供人民幣868,334,134.50元的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由於i)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超過10%的股份，而平安銀行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ii)山高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0.6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平安銀行為本公司及山高控股各自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就本公司而言，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貸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ii)董事會已批准貸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貸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貸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山高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之聯合公告。

5.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北控清潔能源（海興）有限責任公司（「北控清潔能源（海興）」）（作為承租人）與中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銀金租」）（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海興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銀金租將向北控清潔能源（海興）購買位於中國河北省滄州市海興縣的145兆瓦集中式光伏發電站的光伏系統及配套設施（「海興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85,000,000元，海興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北控清潔能源（海興），租期為13年。海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海興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銀金租。於租賃期末及待北控清潔能源（海興）支付(i)海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海興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海興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回歸北控清潔能源（海興）。

報告期後事項 (續)

5.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續)

由於海興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海興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

6. 有關嵐曹EPC合同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聯合承包人（即山東高速城市建設有限公司（「山東高速城市建設」）、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及中國水電顧問集團貴陽勘測設計研究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聯合承包人A」）訂立EPC合同（「嵐曹EPC合同」）。根據嵐曹EPC合同，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同意委聘聯合承包人A就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臨沭縣嵐曹高速約5.56兆瓦峰值分佈式光伏項目提供EPC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8,229,119.57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由於(i)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i)山東高速集團本身及透過多個實體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山高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約43.44%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0.66%；(iii)山東高速城市建設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山東高速集團間接擁有其51%股權；(iv)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為山東高速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山東高速集團擁有其95%股權；及(v)本公司為山高控股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以及山高控股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b)山東高速城市建設及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人士；(c)嵐曹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2條，倘一連串關連交易全部於12個月期內訂立或完成或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先前EPC合同（定義見本公司及山高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嵐曹先前EPC合同」）性質和與同一關連人士或互相關連的人士訂立的嵐曹EPC合同相似，嵐曹EPC合同及嵐曹先前EPC合同項下之交易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2條合併計算。



報告期後事項 (續)

6. 有關嵐曹EPC合同之關連交易 (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就本公司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的嵐曹EPC合同及嵐曹先前EPC合同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嵐曹EPC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山高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

7. 有關鄆城EPC合同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荷澤山高綜合能源有限公司（「荷澤山高能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聯合承包人（即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電力建設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及山東正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包人B」）訂立EPC合同（「鄆城EPC合同」）。根據鄆城EPC合同，荷澤山高能源同意委聘聯合承包人B就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鄆城縣的175兆瓦分散式風電項目提供EPC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011,365,724.00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由於(i)荷澤山高能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i)山東高速集團本身及透過多個實體直接及間接共擁有山高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約43.44%及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0.66%；(iii)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高速集團分別持有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的65%及35%股權，而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山東正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約33.3944%股權，山東正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山東高速集團的30%受控公司；及(iv)本公司為山高控股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及山高控股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b)山東正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人士；及(c)鄆城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2條，倘一連串交易全部於12個月期內訂立，或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先前EPC合同（定義見本公司及山高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鄆城先前EPC合同」）性質和與同一關連人士或互相有關連的人士訂立的鄆城EPC合同相似，鄆城EPC合同及鄆城先前EPC合同項下之交易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2條合併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就本公司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的鄆城EPC合同及鄆城先前EPC合同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鄆城EPC合同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續)

7. 有關鄆城EPC合同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續)

鄆城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列作收購發電站資產，本公司確認的交易最大價值將為鄆城EPC合同總金額。就此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由於鄆城EPC合同項下代價總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鄆城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山高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持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上，或以其他方式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權衍生工具項下的 相關股份權益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趙公直先生	200,000	0.02%

附註：

1. 股權衍生工具項下的相關股份權益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中「披露資料—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未成年子女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關聯方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或期末概無進行或訂立有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或就該等股份持有任何購股權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山東高速集團 (附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62,814,764	60.66%
山高控股 (附註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62,814,764	60.66%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 (附註4)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5,063,291	18.03%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附註4)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5,063,291	18.03%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 (附註4)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5,063,291	18.03%

附註：

1. 在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後，相關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予以調整，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本公司合併普通股份。
2.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2,246,588,72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山東高速集團因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1,362,814,764股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山高控股	好倉	1,362,814,764
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好倉	1,362,814,764
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	好倉	1,362,814,764



權益披露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山高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2）實益擁有本公司1,362,814,764股股份。山高控股直接由山東高速集團持有約22.68%及由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約20.77%。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全資持有。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由山東高速集團全資持有。

4. 北控集團因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405,063,291股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 (「Fast Top」)	好倉	405,063,291
北控水務	好倉	405,063,291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控環境」)	好倉	405,063,291
北京控股	好倉	405,063,291
北京控股集團 (BVI) 有限公司 (「北控BVI」)	好倉	405,063,291

北控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Fast Top實益持有本公司405,063,291股股份。北控水務（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1）分別由北控環境、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集團」）及北京控股直接持有約41.03%、約0.34%及約0.10%權益。北控水務的餘下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被視為由北控BVI（由其自身及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約62.16%權益。北京控股的餘下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北控BVI及京泰集團均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聯交所概不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其他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準則。



充足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山高控股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結束的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內容有關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豁免的公告。緊隨要約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結束後,待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正式登記轉讓有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予山高控股後,478,710,6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1.31%)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及因此本公司未能滿足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規定的豁免,期間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起及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豁免」)。由於豁免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屆滿,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長豁免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七日止(「延長豁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聯交所已授出延長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盡悉,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且本公司之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尚未達成。山高控股及/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盡快將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提升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集團所有運營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乃為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的關鍵因素。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劃分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小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為主席及李天章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起為主席。自楊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行政總裁職位空缺。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行政總裁的空缺。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已授權其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管理層，並明確給予指示於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報告並取得批准。董事會於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就委任行政總裁另行刊發公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更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以通過股東決議案之方式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屆滿後，每五十(50)股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合併為一(1)股股份。由於股份合併，對購股權計劃下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進行調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由0.08港元調整為4.00港元，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由993,000,000股調整為19,860,000股。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間，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失效。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為19,01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85%。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相加，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股份合併後的135,050,794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6.01%）。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屆滿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因此，自該日起已無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的其他事宜。

於報告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附註3)					
	(日／月／年)	(日／月／年)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 失效／沒收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公直先生	15/09/2020	15/09/2023- 14/09/2030	4.00	40,000	—	—	—	—	40,000
	15/09/2020	15/09/2024- 14/09/2030	4.00	40,000	—	—	—	—	40,000
	15/09/2020	15/09/2025- 14/09/2030	4.00	40,000	—	—	—	—	40,000
	15/09/2020	15/09/2026- 14/09/2030	4.00	40,000	—	—	—	—	40,000
	15/09/2020	15/09/2027- 14/09/2030	4.00	40,000	—	—	—	—	40,000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附註3)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 失效／沒收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前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15/09/2020	15/09/2023-14/09/2030	4.00	1,600,000	—	—	—	—	1,600,000
	15/09/2020	15/09/2024-14/09/2030	4.00	1,600,000	—	—	—	—	1,600,000
	15/09/2020	15/09/2025-14/09/2030	4.00	1,600,000	—	—	—	—	1,600,000
	15/09/2020	15/09/2026-14/09/2030	4.00	1,600,000	—	—	—	—	1,600,000
	15/09/2020	15/09/2027-14/09/2030	4.00	1,600,000	—	—	—	—	1,600,000
譚再興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15/09/2020	15/09/2023-14/09/2030	4.00	1,360,000	—	—	—	—	1,360,000
	15/09/2020	15/09/2024-14/09/2030	4.00	1,360,000	—	—	—	—	1,360,000
	15/09/2020	15/09/2025-14/09/2030	4.00	1,360,000	—	—	—	—	1,360,000
	15/09/2020	15/09/2026-14/09/2030	4.00	1,360,000	—	—	—	—	1,360,000
	15/09/2020	15/09/2027-14/09/2030	4.00	1,360,000	—	—	—	—	1,360,000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9/2020	15/09/2023-14/09/2030	4.00	40,000	—	—	—	—	40,000
	15/09/2020	15/09/2024-14/09/2030	4.00	40,000	—	—	—	—	40,000
	15/09/2020	15/09/2025-14/09/2030	4.00	40,000	—	—	—	—	40,000
	15/09/2020	15/09/2026-14/09/2030	4.00	40,000	—	—	—	—	40,000
	15/09/2020	15/09/2027-14/09/2030	4.00	40,000	—	—	—	—	40,000
許洪華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9/2020	15/09/2023-14/09/2030	4.00	40,000	—	—	—	—	40,000
	15/09/2020	15/09/2024-14/09/2030	4.00	40,000	—	—	—	—	40,000
	15/09/2020	15/09/2025-14/09/2030	4.00	40,000	—	—	—	—	40,000
	15/09/2020	15/09/2026-14/09/2030	4.00	40,000	—	—	—	—	40,000
	15/09/2020	15/09/2027-14/09/2030	4.00	40,000	—	—	—	—	40,000
小計				15,400,000	—	—	—	—	15,400,000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附註3)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 失效／沒收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的僱員									
合共	15/09/2020	15/09/2023- 14/09/2030	4.00	722,000	—	—	—	—	722,000
	15/09/2020	15/09/2024- 14/09/2030	4.00	722,000	—	—	—	—	722,000
	15/09/2020	15/09/2025- 14/09/2030	4.00	722,000	—	—	—	—	722,000
	15/09/2020	15/09/2026- 14/09/2030	4.00	722,000	—	—	—	—	722,000
	15/09/2020	15/09/2027- 14/09/2030	4.00	722,000	—	—	—	—	722,000
小計				3,610,000	—	—	—	—	3,610,000
總計				19,010,000	—	—	—	—	19,010,000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須分五批歸屬，由授出日期第三週年起每年每批歸屬20%，及至第七週年將全數歸屬。除上述歸屬日期外，每批購股權是否能獲歸屬及行使以每名參與者須通過本公司之文化價值觀及績效考核為條件。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日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為每股普通股0.039港元。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所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獲調整為每股4.00港元。
-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須就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合併（本公司每五十(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普通股份）完成而作出調整。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自993,000,000股調整為19,86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沒收，亦概無購股權授予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僱員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的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根據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1. 黃偉德先生已退任思考樂教育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2. 執行董事廖劍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3. 廖劍蓉女士已獲委任為山高控股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相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用會計準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簡明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3	2,399,627	2,404,830
銷售成本		(1,196,136)	(1,180,518)
毛利		1,203,491	1,224,3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45,953	167,8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74)	(1,825)
行政開支		(200,558)	(236,47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328)	(14,556)
財務費用	5	(558,873)	(663,776)
應佔溢利：			
合營企業		4,760	2,772
聯營公司		12,123	(10,081)
除稅前溢利	4	503,594	468,184
所得稅開支	6	(110,755)	(99,173)
期內溢利		392,839	369,011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6,837	275,900
非控股權益		106,002	93,111
		392,839	369,0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人民幣12.77分	人民幣12.28分
攤薄		人民幣12.77分	人民幣12.28分

簡明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392,839	369,011
其他全面虧損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境外業務	(507)	(74,39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507)	(74,39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92,332	294,617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6,330	201,506
非控股權益	106,002	93,111
	392,332	294,617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3,642,572	23,876,479
投資物業		150,790	150,790
商譽		458,880	458,880
特許經營權		1,285,121	1,319,823
經營權		2,472,756	2,547,633
其他無形資產		25,828	26,72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59,910	393,15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88,378	1,076,25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299,994	299,9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50,114	856,148
其他可收回稅項		424,837	384,087
遞延稅項資產		415,818	437,27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674,998	31,827,237
流動資產			
存貨		37,186	44,686
合約資產	10	763,294	690,0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9,691,318	8,674,3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3,773	553,1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992,650	2,263,057
其他可收回稅項		248,661	248,368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01,417	115,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2,860	3,645,62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7,511,159	16,234,860
		342,435	342,435
流動資產總額		17,853,594	16,577,295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873,567	890,3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484,236	1,009,508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5	7,585,330	6,110,307
公司債券	16	101,669	694,506
應付所得稅		170,816	141,544
流動負債總額		9,215,618	8,846,209
流動資產淨值		8,637,976	7,731,08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0,312,974	39,558,32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5	19,679,814	19,758,252
公司債券	16	50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98	9,298
遞延稅項負債		394,898	432,8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584,010	20,200,356
資產淨值		19,728,964	19,357,96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94,880	94,880
儲備		13,418,778	13,132,448
非控股權益		13,513,658	13,227,328
		6,215,306	6,130,639
權益總額		19,728,964	19,357,967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法定盈餘儲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匯兌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4,880	8,962,160	35,456	120,147	647,754	(455,953)	3,686,905	13,091,349	17,545,175
期內溢利	-	-	-	-	-	-	275,900	275,900	369,01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74,394)	-	(74,394)	(74,39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4,394)	275,900	201,506	294,617
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	-	-	-	(37,953)	-	-	-	(37,953)	(147,936)
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	-	-	-	-	-	-	1,000,000	1,000,00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	-	-	(181)	-	-	-	(181)	1,000,00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19,025)	(19,02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94,880	8,962,160	35,456	82,013	647,754	(530,347)	3,962,805	13,254,721	19,672,8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	匯兌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4,880	8,962,160*	35,442*	82,013*	647,754*	(6)*	(566,062)*	3,971,147*	13,227,328	6,130,639	19,357,967
期內溢利	-	-	-	-	-	-	-	286,837	286,837	106,002	392,83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507)	-	(507)	-	(50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07)	286,837	286,330	106,002	392,33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21,335)	(21,33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94,880	8,962,160*	35,442*	82,013*	647,754*	(6)*	(566,569)*	4,257,984*	13,513,658	6,215,306	19,728,964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綜合儲備人民幣13,418,778,000元（未經審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32,448,000元（經審核））。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632,995	610,2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9,177	29,9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75,633)	(429,4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1,17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36,92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增加	(162,000)	(650)
添置特許經營權	(998)	(1,469)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855)	(1,087)
來自合營企業之分派	—	1,569
就收購向供應商、客戶及前股東提供的借款及墊款變動	115,243	(532,949)
開發清潔能源項目之應付款項變動	(74,426)	105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減少	14,121	61,7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65,371)	(734,1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	2,000,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97,949)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301,029)	(19,025)
新增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875,043	5,632,911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520,254)	(6,766,775)
發行公司債券所用款項淨額	(92,837)	(68,723)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之已付利息	(559,841)	(666,811)
租賃之按金變動	9,315	8,3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10,397	22,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78,021	(101,94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5,621	4,449,65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82)	(3,286)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2,860	4,344,424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服務業務（「清潔供暖服務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屬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財務資料乃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其附表6第3部份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報告中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敬請垂注的事宜；及並無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項下之聲明。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變更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集團將其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所用之呈列貨幣由港元（「港元」）變更為人民幣。考慮到本集團主要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大陸且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附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變更呈列貨幣能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準確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更為合適。變更呈列貨幣將追溯應用。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的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除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算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所交易的貨幣以及集團各實體用於轉換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性貨幣均為可兌換貨幣，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類均為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各產品和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類詳情概述如下：(a)建造相關業務分類從事清潔能源業務的建造及相關服務；及(b)經營清潔能源項目分類從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主要通過收購銷售電力及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等業務取得大幅增長。期內，管理層已出於管理相關目的對上述分類分別進行檢討及評估。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未扣除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財務費用以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業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造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清潔 能源項目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64,407	2,390,486	2,454,893
分類間銷售	(55,266)	–	(55,266)
	9,141	2,390,486	2,399,627
分類業績	476	594,583	595,059
對銷分類間業績			(1,17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4,526
應佔溢利：			
合營企業			4,760
聯營公司			12,123
財務費用			(111,701)
除稅前溢利			503,594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經營分類	288	474,048	474,336
—未分配金額			1,745
			476,081
折舊及攤銷			
—經營分類	1,857	861,169	863,026
—未分配金額			1,611
			864,63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資產。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造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營清潔 能源項目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117,670	2,380,011	2,497,681
分類間銷售	(92,851)	—	(92,851)
	24,819	2,380,011	2,404,830
分類業績	3,245	695,294	698,539
對銷分類間業績			(1,5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23,877)
應佔溢利：			
合營企業			2,772
聯營公司			(10,081)
財務費用			(197,636)
除稅前溢利			468,184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經營分類	—	234,613	234,613
—未分配金額			1,315
			235,928
折舊及攤銷			
—經營分類	5,649	836,262	841,911
—未分配金額			174
			842,08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資產。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類資產及負債，故並無披露分類資產及負債。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之營業收入90%以上均來自中國大陸且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分類資料無助於為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之資料。

3.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		
光伏發電業務	1,299,207	1,341,417
風電業務	729,634	672,693
委託經營服務	25,916	21,147
建造及相關服務	9,141	24,819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335,729	344,754
	2,399,627	2,404,830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細分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按確認營業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2,061,585	2,056,674
隨時間轉移	338,042	348,156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營業收入	2,399,627	2,404,830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續)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267	17,414
其他利息收入 ^②	3,235	12,568
政府補助 [#]	7,623	6,6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1,275	4,415
外匯變動淨額	6,457	48,741
無需支付的債務收益	—	43,671
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1,381	8,000
其他	10,715	26,400
	45,953	167,814

② 其他利息收入指就發展及營運清潔能源業務而向關聯方和獨立第三方提供墊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補貼及增值稅退回。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成本	901,259	867,087
建造及相關服務成本	8,665	23,107
清潔供暖服務成本	286,212	290,3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②	681,308	623,746
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②	70,997	108,313
特許經營權攤銷 [*]	35,700	35,591
經營權攤銷 [*]	74,877	72,80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755	1,633
外匯變動淨額	(6,457)	(48,741)

② 期內之折舊約人民幣750,118,000元及約人民幣2,18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29,838,000元及約人民幣2,221,000元）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期內之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期內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494,260	547,456
租賃負債之利息	57,951	115,580
公司債券之利息	7,630	3,775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559,841	666,811
減：資本化利息	(968)	(3,035)
	558,873	663,776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法規法例，本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因為(i)該等公司從事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ii)彼等在中國若干地區擁有符合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若干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127,211	135,412
遞延	(16,456)	(36,239)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110,755	99,173

7. 中期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期間並無宣派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該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假設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以零代價獲行使為普通股所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86,837	275,90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	286,837	275,90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並根據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46,588,726	2,246,588,726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 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根據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46,588,726	2,246,588,726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12.77分	人民幣12.28分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12.77分	人民幣12.28分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人民幣518,53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2,140,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賬面總值約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合約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電價補貼	(a)	729,366	659,927
建造合約	(b)	38,084	34,254
		767,450	694,181
減：減值		(4,156)	(4,100)
總計		763,294	690,081

附註：

-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電價補貼乃指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在納入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項下之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清單（「項目清單」）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可再生能源中國中央財政補助。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項目清單登記程序乃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將遵循中國大陸現行政府政策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及所有其他附帶條件（如有）。
- 由於代價收取以建造進度為條件，來自建造及相關服務的營業收入初始確認為合約資產。於與客戶所協定之若干里程碑完成且獲彼等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33,053	1,599,290
應收票據	7,035	8,699
應收電價補貼(附註)	1,640,088 8,159,137	1,607,989 7,174,172
減：減值	9,799,225 (107,907)	8,782,161 (107,825)
總計	9,691,318	8,674,336

附註：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電價補貼指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國中央財政補助。

- (a) 除若干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並一般接受以具有介乎90天至180天期限的銀行及商業票據結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致力對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 (b) 若干從事清潔能源業務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就擔保若干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質押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5(b)(ii)及附註16)。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 (c)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不包括應收電價補貼，扣除虧損撥備)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73,798	444,155
四至六個月	98,656	32,795
七至十二個月	118,413	188,089
一至兩年	253,363	188,515
兩年以上	693,747	652,407
	1,537,977	1,505,961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電價補貼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03,631	561,344
四至六個月	481,564	450,222
七至十二個月	1,003,934	799,907
一至兩年	2,044,122	2,462,880
兩年以上	4,120,090	2,894,022
	8,153,341	7,168,375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25,073	772,28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3,214	2,044,31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76,236	571,5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6,004	230,228
減：減值	3,340,527 (497,763)	3,618,349 (499,144)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2,842,764 (1,992,650)	3,119,205 (2,263,057)
非流動部分	850,114	856,148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9,728	9,862
四至六個月	15,146	34,464
七至十二個月	44,326	149,555
一至兩年	216,290	177,042
兩年以上	578,077	519,421
	873,567	890,344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按30天至180天作期限結清。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10,745	4,588
其他應付款項	334,865	664,305
應計費用	24,191	23,372
合約負債	114,435	317,243
	484,236	1,009,508

15.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六年	342,634	二零二五年	390,064
銀行借款—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六年	3,920,690	二零二五年	3,301,999
銀行借款—有抵押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六年	2,587,475	二零二五年	1,630,741
其他借款—有抵押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六年	734,531	二零二五年	787,503
		7,585,330		6,110,307
非流動				
租賃負債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四二年	1,416,219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四二年	1,540,534
銀行借款—無抵押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四一年	3,206,640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三七年	4,151,189
銀行借款—有抵押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四三年	12,228,823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四三年	10,817,685
其他借款—有抵押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三七年	2,828,132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三七年	3,248,844
		19,679,814		19,758,252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27,265,144		25,868,559

15.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續)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6,508,165	4,932,740
第二年	4,786,549	3,962,334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881,801	4,763,093
超過五年	6,767,113	6,243,447
	21,943,628	19,901,614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	1,077,165	1,177,567
第二年	794,667	1,015,794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455,621	1,653,847
超過五年	1,994,063	2,119,737
	5,321,516	5,966,945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27,265,144	25,868,559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5.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港元	608,459	638,996
人民幣	26,656,685	25,229,563
	27,265,144	25,868,559

(b)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 若干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質押；
- (ii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
- (iv) 本集團若干特許經營權之質押；
- (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及／或
- (vi)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c)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及有抵押其他借款按實際利率分別每年介乎2.95%至6.8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至7.06%）、每年介乎1.85%至4.5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至6.06%）及每年介乎2.87%至6.8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至7.06%）計息。

16. 公司債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總額	601,669	694,506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01,669)	(694,506)
非流動部份	500,000	—

16. 公司債券 (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公司債券包括：

- (i)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65百萬元的公司債券，年利率為4.20%至4.90%。該公司債券以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附屬公司部分償還了本金額為人民幣92百萬元公司債券，剩餘本金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償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被列為流動負債。
- (ii)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票面利率為2.30%，期限為二零二五年五月至二零二八年五月。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人民幣500百萬元超短期融資票據。票面利率為2.24%，期限為二零二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全部償還。

17.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9,332,742,302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	466,637	466,637
可轉換優先股：		
667,257,698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	33,363	33,363
	500,000	500,000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普通股：		
2,246,588,726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	94,880	94,880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開發清潔能源項目之建設、材料及設備成本	372,542	495,010
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注資	482,336	332,336
	854,878	827,3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關聯方披露

- (a)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集團／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北控水務 ^{#1} 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電力	(i)	11,067	7,549
山東高速 ^{#2} 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電力	(i)	522	277
合營企業	利息收入	(iii)	3,235	4,885
聯營公司	委託經營		2,429	2,884
聯營公司	建造服務收入		424	—
中鐵隆工程 ^{#3}	建造服務成本	(iv)	17,920	27,124
山高路橋集團 ^{#4}	建造服務成本	(v)	12,327	14,971
山高雲創(山東)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5}	轉讓應收賬款並根據保理協議獲得附追索權的保理融資服務	(ii)	2,260	218,225

^{#1}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2}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3} 中鐵隆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鐵隆工程」)，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

^{#4} 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高路橋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

^{#5} 山高雲創(山東)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0. 關聯方披露 (續)

- (a)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存在以下重大交易：(續)

附註：

- (i) 向關聯集團出售乃根據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轉讓應收賬款並根據保理協議獲得附追索權的保理融資服務費用乃按雙方同意基準收取。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保理協議項下的未償還結餘已悉數結清。
- (iii) 該利息收入來自提供予合營企業之計息借款，年利率介乎8%至10%。
- (iv)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工武大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中工武大」）及中鐵隆工程（均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工程合同，據此，中工武大及中鐵隆工程同意擔任承包商。
- (v)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州寶應北清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與中國電建集團山東電力建設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國電建集團」）及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路橋」）訂立採購及建造合約，據此，中國電建集團及山東路橋同意擔任工程作業的承包商，合同總價為人民幣46,622,000元（包括所有稅項）。

(b)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47	82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	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849	835

董事認為，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管理層已評估，將於一年內收取或結清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之期限均為短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該工具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中交換的金額計量。

以下為用作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之非流動部份之公平值已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量。董事認為，因其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制度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之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公平值等級第三級）計量。

期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者之第一級及第二級之公平值計量概無轉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22.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

23.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兆瓦
「兆瓦時」	指	兆瓦時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高控股」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山高控股集團」	指	山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基準為(a)(i)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本公司合併普通股份；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未發行本公司現有優先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本公司合併優先股份的股份合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